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14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李彥明

被告 陳師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1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7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路00號內之環校道路，因起駛時未注意行進中車輛，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玉娉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萬9,925元（工資34,020元、零件65,905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9,925元之本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3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04 故照片、鎔德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估價單、台北鎔德BMW經銷
05 商結帳單、收銀機統一發票、行照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
06 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7 宗核閱無誤。又參諸被告於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警詢中陳
08 稱：我載小孩準備離開，依校方人員指示向左直行，與左後
09 方直行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我是左保險桿擦刮傷、小凹陷
10 等語；訴外人陳玉娉則陳稱：我載小孩進入學校的環校道
11 路，小孩下車後，若前方有車子，就會往左切出，直行出校
12 園，我切出直行後，突然發現剛剛正前方的自小客車突然也
13 要開出，也往左偏，然後就撞上我的右後車門，我是右後車
14 門凹陷、下襯裙擦刮傷等語，應認本件車禍發生原因，係被
15 告、陳玉娉均駕駛車輛搭載小孩至上址後欲離去，被告駕駛
16 之A車為前車、陳玉娉駕駛之B車為後車，因B車先行左切後
17 直行途經A車左側時，A車正欲左切，致A車左前方撞擊B車右
18 後方，足認被告於起駛時未注意左側進行中車輛，應有過失
19 甚明。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
20 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原告
21 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二)又查，B車係於105年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
23 照在卷可佐，至112年11月23日受損時，已使用7年11月，B
24 車之修復費用共計9萬9,925元(工資34,020元、零件65,905
25 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
26 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
27 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8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29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30 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零件費用6萬5,905元，其折舊所剩之
31 殘值為6,591元(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原告另支出工資費

01 用，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4萬6
02 11元（計算式：6,591元+34,020元=40,611元）。從而，
03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6
04 11元之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08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10元，
0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張誌洋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2 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陳羽瑄